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9日
聲請人	陳靜如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 字第384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項規定而予以聲請人減輕其刑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 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 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 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 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 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 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 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 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27號刑事 3 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終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就本件原因案件，是否 4 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等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問 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 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91號陳靜如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